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 
司徒駿軒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SZE TO CHUN HIN

致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程振明主席

由：司徒駿軒議員、馬淑燕議員、李啟立議員、蘇淵議員、梁業鵬議員、  
徐君紹議員、林慧明議員、張偉琛議員、賴珮均議員、林偉明議員

我等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6 年 2 月 12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議程

**有關：要求嚴厲規管元朗區共享單車事宜**

天水圍共享單車欠缺規管造成亂泊問題，單車常被放置在行人道、停車場口、港鐵站出口、屋苑大廈大門口等地方，阻塞道路及出入口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運輸署有何對策監管共享單車造成的社區混亂情況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2. 運輸署有否罰則以應對共享單車造成的混亂情況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3. 據了解，如共享單車停泊在房屋署所屬範圍內，房屋署只會將單車移至邨界以外，以解決問題但卻造成另一種阻塞。部門之間有否就處理共享單車問題作跨部門行動應對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4. 運輸署有否考慮為共享單車承辦商設置固定停泊位，以解決亂泊問題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及
5. 就此問題，當局有否計劃教育公眾以提高公民意識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聯絡人：司徒駿軒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